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所致，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导致其个人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上升，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华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由 1,000,000 股增加至为 4,468,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0.70%增加至 3.06%，其一致行动人张诗扬先生持有公司 1,227,000 股股票，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 0.86%稀释至 0.84%，其一致行动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 5,900 股股票，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 0.0041%稀释至 0.0040%。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张华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2,512,355 股股票，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 22.78%稀释至 22.24%，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由 34,745,255 股增加至 38,213,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35%增加至 26.1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 号）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468,208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468,2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713,800 股增加至 146,182,008 股，张华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由 1,000,000 股增加至为 4,468,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0.70%增加至 3.06%，其一致行动人张诗扬先生持有公司 1,227,000 股股票，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 0.86%稀释至 0.84%，其一致行动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 5,900 股股票，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 0.0041%稀释至 0.0040%。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张华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2,512,355 股股票，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 22.78%稀释至 22.24%，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由 34,745,255 股增加至 38,213,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35%增加至 26.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先生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华	1,000,000	0.70%	4,468,208	3.06%
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12,355	22.78%	32,512,355	22.24%
张诗扬	1,227,000	0.86%	1,227,000	0.84%
张跃	5,900	0.0041%	5,900	0.0040%
控股合计	34,745,255	24.35%	38,213,463	26.14%

注：1、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产生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所致，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导致其个人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上升，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468,208 股

2、发行价格：43.25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6.0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488,394.81 元

预计上市时间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宇科技”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468,208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468,2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182,008 股（发行完成后）的 2.3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华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68,20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468,2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6.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3.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11,601.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488,394.8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华	3,468,208	149,999,996.00	18
合计		3,468,208	149,999,996.00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2-00002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999,996.00 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人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2-00003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68,2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11,601.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488,394.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8,2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3,020,186.81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3,468,208 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49,999,996.00 元，发行对象为张华先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华	3,468,208	149,999,996.00	18
合计		3,468,208	149,999,996.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华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5211966********，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 ********。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张华先生最近三年任职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先生。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1	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12,355	22.78	32,512,355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7,170	4.48	-	-
3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362,231	3.06	-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6,385	2.91	-	-
5	卢漫宇	2,644,308	1.85	2,644,308	-
6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31,867	1.77	-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2,021	1.29	-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2,309	1.24	-	-
9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6,300	1.20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2,962	1.11	-	-
合计		59,507,908	41.70	35,156,66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1	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12,355	22.24	32,512,355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7,170	4.38	-	-
3	张华	4,468,208	3.06	4,468,208	-
4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362,231	2.98	-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6,476	2.97	-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62,817	1.89	-	-
7	卢漫宇	2,644,308	1.81	2,644,308	-
8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50,359	1.61	-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6,591	1.32	-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2,309	1.21	-	-
合计		63,552,824	43.47	39,624,871	-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持有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55%的股权，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512,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8%；同时，张华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张华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48%的股权。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华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04,563	29.22%	3,468,208	45,172,771	30.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09,237	70.78%	-	101,009,237	69.10%
股份总数	142,713,800	100%	3,468,208	146,182,008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可得到提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李良、魏宏敏

项目协办人：杨茂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亮、李博、杨可、李佩、胡欣、唐宝、吴岳峰

联系电话：021-2026 2081

传真：021-2026 20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天慧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寇珑、封帆、戚锦旭

联系电话：0755-8826 5288

传真：0755-8826 553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谢泽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大厦 15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光、马建平、刘素旭、胡必银

联系电话：010-8233 0588

传真：010-8232 7668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3-020
证券代码：　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111,869 万元，其中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29,286 万元。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中车时代半导体参与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2023〕网挂第 013 号”和“〔2023〕网挂第 0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分别是〔2023〕网挂第 013 号和〔2023〕网挂第 014 号

出让宗地面积：分别是 50,388.62 平方米和 109,797.06 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分别是石峰区中车大道以西、联城路以东、重桥西路以南、天力锻业以北和石峰区中车大道以西、联城路以东、韶峰路以南、重桥西路以北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

出让年限：50 年

出让价款：分别是人民币 1,694 万元和 3,690 万元

四、签署《出让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均为中车时代半导体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3-019
证券代码：　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799 万元。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参与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2023〕网挂第 0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2023〕网挂第 010 号

出让宗地面积：163,645.44 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石峰区清湖路以西、塘屋路以东、铜霞路以北、株冶路以南

出让年限：50 年

出让价款：人民币 9,533 万元

四、签署《出让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2,099,440 股变更为 360,721,94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2,099,440 元变更为 360,721,94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零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零柒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2,099,4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721,9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 宜。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75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96,328,398.41 元，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7,50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37.75 万股，回购价格为 3.5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37.7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099,440 股减少至 360,721,940 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377,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377,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